
债券简称：19 浦集 01

债券代码：155366.SH

19 浦集 02

163010.SH

19 浦集 03

163011.SH

20 浦集 01

163226.SH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2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并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启动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并上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2018年8月2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浦发集团启动公司债发行工作的批复》（浦国资委[2018]87号），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

2019年4月2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6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19浦集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债券简称为“19浦集01”，债券代码为“155366”。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19年4月24日。

9、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2022年4月24日。

11、兑付日：2022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6、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

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17、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

银行账户：021900051810666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19 浦集 02”、“19 浦集 03”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9 浦集 02”，债券代码为“163010”；品种二为 10 年期，债券简称为“19 浦集 03”，债券代码为“163011”。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发行人无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0、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21、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

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

银行账户：021900051810666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20浦集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0浦集01”，债券代码为“163226”；品种二为10年期，债券简称为“20浦集02”，债券代码为“163227”。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发行人无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

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20年3月9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9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9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9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3月9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30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9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3月9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0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

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0、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21、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

银行账户：021900051810666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 浦集 01”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19 浦集 01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19 浦集 02、19 浦集 03 及 20 浦集 01 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俊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9,881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99,88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229 号
邮政编码:	2001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诗经
互联网网址:	www.shpdg.com
电子信箱:	mashijing@shpdg.com
公司电话:	021-50113068
公司传真:	021-50113010
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194W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浦发集团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

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环保和发电业务以及贸易业务。2018 年，发行人将浦东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再经营贸易业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浦东新区下属的大型国有集团公司之一，是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市场化运作的筹融资、投资、建设管理和施工主体，以及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的主要经营管理者。浦发集团经营业务涉及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浦发集团是目前浦东新区少数拥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即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浦发集团成立以来不断强化经营和资产管理功能，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资源合理配置，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融合体。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 期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492.01	1,396.60	6.83	-
总负债	741.07	654.00	13.31	-
净资产	750.94	742.60	1.12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35	677.37	1.18	-
资产负债率 (%)	49.67	46.83	6.07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 产负债率 (%)	49.82	46.98	6.04	-
流动比率	1.44	1.24	15.36	-
速动比率	0.79	0.74	5.9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7	116.69	20.97	-
营业收入	177.19	136.77	29.55	-
营业成本	155.00	108.35	43.06	本期结转保障房项目，导致成本上升
利润总额	16.75	19.04	-11.99	-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 期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净利润	12.83	11.95	7.3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4	8.52	-17.37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	7.90	15.93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9.03	33.31	-12.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89	15.84	-326.51	本期房产项目投入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3	0.38	934.21	本期收到的投资活动收益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6.43	1.19	4,642.02	项目投入增加导致融资需求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5	5.61	6.00	-
存货周转率	0.65	0.52	25.00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13	-30.77	集团因 2019 年投资项目增加导致资金需求增加，进而增加外部融资，但相关项目有建设期，尚未产生收入及利润，导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下降
利息保障倍数	1.80	1.92	-6.25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6	1.04	-355.77	集团 2019 年投资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
EBITDA 利息倍数	2.15	2.20	-2.27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69号”文核准，于2019年4月2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浦集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19浦集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69号”文核准，于2019年11月2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浦集02、19浦集0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19浦集02、19浦集03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69号”文核准，于2020年3月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浦集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20浦集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目前，19浦集01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严格履行合规程序，与19浦集01的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目前，19浦集02、19浦集03债券募集资金30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严格履行合规程序，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目前，20浦集01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严格履行合规程序。根据募集说明书约

定，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的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为了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实际用款需求，发行人在实际使用中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说明并公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开立了 19 浦集 01、19 浦集 02、19 浦集 03、20 浦集 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02190005181066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浦集 01、19 浦集 02、19 浦集 03、20 浦集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9 浦集 01 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 浦集 02 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

19 浦集 03 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浦集 01 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浦集 01 按时完成了利息偿付事宜，19 浦集 02、19 浦集 03、20 浦集 01 未涉及本息偿付事宜。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足额支付 19 浦集 01 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 19 浦集 02、19 浦集 03、20 浦集 01 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49.67	46.83
流动比率	1.44	1.24
速动比率	0.79	0.74
EBITDA 利息倍数	2.15	2.20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平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正常，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对长期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浦集01、19浦集02、19浦集03、20浦集01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浦集 01 与 19 浦集 01 跟踪评级报告》，19 浦集 01 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维持稳定，未出现评级下调等情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9 浦集 02、19 浦集 03 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 浦集 01 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王鸿同志不再担任浦发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马诗经同志担任浦发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马诗经同志担任集团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王鸿变更为马诗经。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及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韵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0)沪民初 1 号]，尚未开庭审理。

该案件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共同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在建工程（含相应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至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该案件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两被告承担。原告诉称系争地块在建工程（含相应土地使用权）估值为 51.47 亿元。

2013 年 9 月，鉴韵公司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此后，鉴韵公司陆续完成项目立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期审批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在此过程中龙建公司没有参与歇浦路项目的开发建设，也没有资金投入。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

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